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胜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胜坤发行7,958,084股股份、向杨天骄发行4,286,977股股份、向沈海红发行1,329,267股股份、向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5,200股股份、向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45,649股股份、向何旭发行667,356股股份、向广州市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5,024股股份、向柯宗庆发行572,019股股份、向仝昭远发行447,389股股份、向马渊明发行560,579股股份、向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2,390股股份、向陈瑾发行313,172股股份、向廖志坚发行192,377股股份、向叶奇峰发行133,471股股份、向梁雪雅发行133,471股股份、向杨绪宾发行133,471股股份、向广州市杉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4,956股股份、向饶书天发行37,282股股份、向郭苑平发行37,282股股份。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7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有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汇总，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